

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公开：同意

#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汴环提字〔2025〕6号

签发人：陈勇

## 对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P1303146 号提案的答复

民进开封市委会：

您委提出的《关于推进土壤面源污染防控与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环境治理创新的提案》收悉，经商农业农村部门，现答复如下：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有关工作部署，我局始终高度重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不断联合农业农村等部门共同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您提出的相关建议，对完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体系具有较强的参考价值，我们将认真研究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力度。

## 一、相关工作进展

（一）相关制度不断完善。我局积极推动完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体系。目前，《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已对化肥农药科学施用、畜禽粪污治理、秸秆农膜回收利用等作出明确规定。同时，我局牵头制定的《开封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参与制定的《开封市贾鲁河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中也充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相关条款。

（二）积极谋划项目支撑。为强化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保护，2024年我局结合实际，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途径识别和污染源头追溯，积极谋划了开封市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项目，摸清污染现状及途径，督促耕地周边企业切实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控污染物排放，防止新增污染，保障耕地安全利用，从源头上保障耕地土壤安全，杜绝粮食等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该项目已进入中央基金项目储备库，目前中央资金180万、省级资金89万已全部到位，目前正在稳步推进。

（三）科学防治养殖污染。以畜牧大县为重点，指导我市尉氏县、通许县、杞县、祥符区等畜牧大县依法编制十四五期间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以土地承载力为基础，科学优化养殖区域布局，合理确定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和工程措施，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2024年，指导我市四个畜

牧大县完成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中期评估工作。目前全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94%。

（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在全市范围内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 1136 万亩次，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93.6%。2024 年开封市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提升到 42.64%。多种方式开展农药科学使用技术指导和培训，大力推广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高效植保机械，全年累计技术培训 70.1 万人次，媒体宣传 76 次，印发资料 42.2 万份，有效降低了农户农药使用量及田间残留。保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到位。据统计全市共建立回收站 2076 个，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89.654 吨，处理 67.57 吨。展地膜残留监测，掌握农田地膜使用及残留变化状况，2024 年试点县布设 59 个地膜残留监测点位进行残留监测。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

（五）持续改善农村环境。2024 年，我市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持续改善，城市管理部门全面落实村庄保洁制度，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收集。农业农村部门落实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新建改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 8800 户。生态环境部门持续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庄 69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管控率）不断提升，达到 40.30%，治理完成纳入国家及省清单农村黑臭水体 3 条，提前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

##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用好体制机制。依托现有的“环委会”“农委”等议事协调机构，发挥相应的工作专班职责，落实好部门分工，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集中研判，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细化到各项考核工作中，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强化环境监管。做好源头管控，监督新建规模化养殖场落实好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制度，确保畜禽养殖污染重点企业得到有效管控；定期与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开展执法活动，对规模以上企业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开展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与农业农村部门及当地政府联合对规模以下养殖户予以指导，化解基层矛盾。

（三）多种措施推动。持续推进祥符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工作，探索实施污染治理，生态环境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合作，在龙亭区探索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绩效评估。强化养殖场排污许可管理，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科学施肥增效，力争2025年全市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3%，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和水平，秸秆利用率稳定在93%以上。持续落实秸秆禁烧，加大生活垃圾收处能力建设。持续推进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整县推进项目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

（四）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好“六五世界环境日”“8.15

全国生态日”“12.4 宪法宣传日”等重点节日开展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指导养殖户科学规范化养殖，教育引导村民树牢生态文明理念，梳理生态法律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感谢您委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对以上答复若有什么意见，请及时反馈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推进工作。

联系单位：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号码：23150625

2025年6月6日



抄 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政协提案委（3份）

附件 4

## 政协开封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反馈表

提案编号	P1303146号		承办单位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题 目	关于推进土壤面源污染防控与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环境治理创新的提案					
答复人	姓名	陈洪光				
	职务	科长				
答复形式 (可多选)	现场答复	座谈会		登门走访	其他(请注明)	
	✓					
办理协商情况 (可多选)	办理前协商	办理中协商		办理后协商	无协商	
	✓			✓		
提案质量评价 (满分 100 分)	提案者自评			承办单位评分		
	100			99		
满意度评价	办理态度 (20分)	承办措施 (30分)	落实情况 (50分)	总 分 (100分)		
	20	30	49	99		
说明：总分 90 分(含)以上为非常满意，70 分(含)至 90 分为满意，60 分(含)至 70 分为理解，60 分以下为不满意。						
意见建议	(提案者对承办单位整体办理工作提出具体意见或建议)					
	提案者签名：刘红涛 2025年6月6日					
填写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办单位面见委员时，把本表(前四项和承办单位评分由承办单位填写，其余由提案者本人填写)和答复文件一并送交委员。</li> <li>2. 提案者本人须如实、逐项在空格内画“√”、填写、签名后交承办单位。</li> <li>3. 承办单位将本表和答复文分别报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第一提案者)一份及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三份。</li> </ol>					

政协开封市委员会办公室 制